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

林鳳章

被告 翁文進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4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6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此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亦有準用。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經經濟部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同意准予合併（見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188號卷第33至34頁），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就其訴之聲明內容所為之更正（見本院卷第50頁），核屬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100年12月9日向大眾銀行申請信用卡
06 使用（下稱信用卡契約），然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還款，
07 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下同）98,069元及利息未清
08 償。又被告於100年12月7日向大眾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貸款
09 金額為170,000元（下稱消費借貸契約），本息償還方式為
10 每月1期，共60期，按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
11 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2.95%固定計付，被告於該信用
12 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
13 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
14 償還全部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上開借款被告現尚欠本金16
15 0,37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
16 之不理，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給付責
17 任。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由原告概括承
18 受大眾銀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19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等語。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
23 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分期付款
24 產品約定書、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25 款約定書（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朴簡
26 字第188號卷第11至27頁、本院卷第55至57頁）為證，本院
27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29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

0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02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
03 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應由
04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06 示。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8 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3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14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15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記官 王嘉祺

19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20

編號	契約依據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信用卡契約	98,069元	自民國101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無。	
2	消費借貸契約	160,376元	自10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95計算之利息。	自10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1,0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	
	合計	258,445元			